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從業人員

助理管理師/助理工程師、助理事務員/助理技術員甄試試題

甄選職務/類科【代碼】：助理管理師/地產【F0503】

專業科目 3：民法物權編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一筆土地 A，應有部分均等。另，相毗鄰之另筆土地 B 則為甲、乙、丁所共有，應有部分亦均等。甲、乙二人覺得 A、B 二筆土地合併分割較為有利，但丙及丁則未同意。若當事人對於該二筆土地之分割方法最終不能達成協議時，請問：

(一) 若僅甲、乙二人同意下，可否訴請法院將 A、B 二筆土地合併分割？其理由為何？【12 分】

(二) 若法院為裁判分割後，則共有人於何時取得單獨所有權？【13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於其土地上建築房屋，施工時明知有 5 坪之房屋部份逾越地界，跨越鄰人乙之土地，建造中乙即已發現此事，但卻未提出異議。請問乙於甲將該房屋建築完成後，得否對甲主張物上請求權，請求拆除越界部分之房屋？其理由為何？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將 A 地出賣與乙，並已將土地交付與買受人乙，但因故始終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逾 15 年後，甲主張乙基於買賣所生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請求權已因時效消滅，乙無權占有土地，而依民法第 767 條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乙返還該筆土地。請問甲的主張是否有理？試申論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甲將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抵押權予乙，其後甲又將該地設定地上權予丙，丙於該地上建有房屋一棟。如抵押權人乙屆期未受清償，實行抵押權拍賣抵押物時，因有地上權之存在而無人應買時，乙對該地上權得如何處理？又，對該地上之之房屋如何處理？【25 分】